

**關於摩托車 A1 小類、輕型汽車、重型客車 D1 及 D2 小類  
於駕駛考核時  
車輛類別及級別的選擇，以及其駕駛考核方式的指引**

- 1) 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生效的第 24/2016 號行政法規-修訂<道路交通規章>第六十七條第十一款規定‘應投考人申請，可採用設有自動變速箱的機動車輛進行 A1 小類的重型摩托車、輕型汽車及 D1 及 D2 小類的重型客車的駕駛實習測驗。’
- 2) 基於有效實施上述法例的規定及保障市民權益的考慮，本局容許在上述法例生效日之後進行重型摩托車 A1 小類、輕型汽車、重型客車 D1 及 D2 小類駕駛考核的投考人，在考試當日進行檢錄和遞交考試文件時，選擇確認其所使用進行駕駛考核的有關車輛類別(手動或自動)和級別(汽缸容積)。
- 3) 而負責有關駕駛考核的駕駛考試員亦須核實上述車輛的登記文件和所屬駕駛學校的資料無誤(駕駛學校在考試當日遞交考生的考試文件時須附同有關考試車輛的登記文件以供核對)，方可接受投考人進行有關的駕駛考核。
- 4) 投考人在通過駕駛考核及格後，駕駛考試員須根據其所實際使用進行有關重型摩托車 A1 小類、輕型汽車、重型客車 D1 及 D2 小類駕駛考核的車輛類別(手動或自動)和級別(汽缸容積)，如實於有關投考人的駕駛考試申請書上作資料紀錄或倘有的更改，以作為簽發和印製其相應可駕車輛類別和級別的駕駛執照的依據。
- 5) 上述各類車輛的自動波車考核與手動波車考核的方式基本相同。

車輛及駕駛員事務廳廳長

畢丹尼

2017 年 3 月 29 日